

本局檔號：DSE/CR 3/2012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1/2012 年度考試通告第十一號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2 年 11 月）考試  
學校考生報名事宜

一. 學校考生報名

- (1)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2 年 11 月)考試將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接受報名。學校擬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下簡稱「報名系統」)以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不接受**任何表格形式申請。
- (2) 學校在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予考評局前，必須確保所有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2 年 11 月)考試的學生為學校 2012/2013 年度的中六正讀生。

二. 丙類科目之選擇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設有兩次考試，即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6 月考試，2012 年 11 月丙類科目考試設有六個丙類科目：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並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高級補充程度的試卷進行考核。雖然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6 月考試\*均設法語及西班牙語，惟考生只可於其中一次考試應考同一科目一次。考生報考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6 月丙類科目考試的數目，將與其報考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數目綜合計算，總數不可超過八科之上限。2013 年 6 月考試將於本年 9 至 10 月接受報名。

*\* 2013 年 6 月考試（只提供法語及西班牙語）的成績發放日期，本局待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落實後會通知學校。*

考生擬了解丙類科目的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香港中學文憑→科目資訊)或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網頁 [www.cie.org.uk](http://www.cie.org.uk)。

三. 使用報名系統

- (1) 學校必須透過報名系統為學生報考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校長及考試事務主任須使用考評局於 2012 年度考試所提供並已於該考試年度使用的**使用者編號**及預設**登入密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使用報名系統。
- (2) 校長/考試事務主任如遺失使用者編號或已更改使用者，可致電 3628 8860，或電郵至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與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聯絡，提供資料以核實身份及辦理有關手續。校長/考試事務主任如忘記登入密碼，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揀選「忘記登入密碼」，系統會重發新密碼至已登記的電郵帳戶。如仍未能收到新密碼，請與公開考試資訊中心聯絡。
- (3) 如學校仍屬暫准參加文憑考試，將不會獲發考試事務主任的使用者編號及預設登入密碼，直至學校取得與考批核。有關學校須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完整的文件予考評局處理與考文憑考試之申請事宜，並於取得與考批核後，於報名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或之前，為學生報考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否則該學校的學生只可以自修生身分報考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並要符合自修生參加考試之規則(有關參加考試規則之詳情，請參閱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

#### 四. 報名程序

- (1) 學校為學生報考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前，須細閱「報考須知」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使用者手冊」。以上資料均可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於報名系統下載。
- (2) 考試事務主任為學生準備報名資料時，可由「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 上載介面檔案至報名系統，或在報名系統上逐一輸入每名考生的報名資料。有關「網上校管系統」上載介面檔案的程序，請參閱**附件一**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使用者手冊」。
- (3) 考試事務主任在輸入考生報名資料時，應小心核對考生的英文姓名全寫及中文姓名，確保與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並小心輸入每名考生所報考的丙類科目，確保無誤。
- (4)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向校方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短訊電話號碼。(注意：未有電郵地址的考生須建立一個新的電郵帳戶，切勿與其他人士共用同一電郵帳戶。)
- (5) 完成報名資料後，考試事務主任應列印「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予有關考生核對。如考生報告資料有錯誤，考試事務主任應在報名系統上更正資料。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應在核對表上簽署。校方應把已簽署的核對表正本存檔，並提供複印本供學生保存作日後參考用。
- (6) 考試事務主任完成報名資料後，須呈交報名申請予校長確認。校長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或之前**確認所有報名申請，並提交予考評局。
- (7)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考試事務主任應列印繳費單予有關考生。考生須於**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前**繳妥考試費。

#### 五. 相片

每名考生須提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 (3 厘米 x 4 厘米) 予校方，以備 2012 年 9 月下旬派發准考證時，供校方張貼在准考證上。

#### 六. 試場地區選擇

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報考人數較少的丙類科目 (其他語言) 考試。

#### 七. 考試費

- (1)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丙類科目 (其他語言) 考試的考試費為每科港幣 567 元。
- (2) 學校考生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於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前**繳交考試費：
  - (a) 使用網上理財；
  - (b) 使用「繳費靈」；或
  - (c) 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以現金付款

**考評局不會接受考生/家長的個人支票，或校方以一張支票支付所有報考考生的考試費。**

- (3) 考試事務主任應指示考生登入考評局的網頁下載「繳付考試費用須知」([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用)，了解更多繳費方法的資料。
- (4) 考生如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後，但於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前繳交考試費，即作逾期繳付考試費論。考生須繳交附加費港幣 226 元，否則其報

名申請不會獲接納。

- (5) 根據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第 5.8 項，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故此考生如未能於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前繳妥考試費，則其報考申請會被取消。

#### 八. 豁免考試費申請

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於 2012 年 8 月下旬開始向符合資格領取「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生，發放 2012/2013 年度的通知書/資格證明書，因此考生在報考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時，須先全數繳付有關科目的考試費。考生獲確認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後，可於 2012 年 9 月報考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科目時，一併申請考試費減免。至於已繳交的其他語言科目考試費，考評局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經核對符合資格的資料後，會約於 2012 年 12 月安排發還予符合資格的考生。

#### 九.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 (1) 身體有殘障的考生可以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或豁免部分考試要求。
- (2) 報考 2012 年 11 月丙類科目的學校考生如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須於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遞交申請。未及於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的學校考生，須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經由學校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遞交有關申請。有關登入系統事宜及其他資料，請致電 3628 8917 或電郵至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 與本局聯絡。
- (3) 校長可使用校本評核系統及考試報名系統**相同的使用者編號及登入密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除校長以外，每所學校亦需委任一位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在網上為其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首次登入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必須使用考評局提供的**使用者編號及預設登入密碼**。

#### 十. 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丙類（其他語言－2012 年 11 月）科目考試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截止報名。擬申請逾期報名或已報考的學校考生擬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立刻通知校長，以填寫表格形式向考評局申請。有關表格可於**更改報考日期內，即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8 日**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 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下載。

#### 十一. 附加費

根據「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第 5.6 項，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批准考生：

- (1) 於截止報名日期（即 2012 年 7 月 13 日）後辦理報名手續，惟該考生除繳交規定的考試費外，須另繳附加費；
- (2) 於報考申請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惟該考生須繳交附加費；申請增加報考科目的考生亦需同時繳交科目費；
- (3) 在已退學的情況下，改以自修生身分報考，惟該考生須符合自修生的報考資格，並須繳交自修生的報名費（即港幣 435 元）及附加費。

上述各項申請如獲批准，考生須繳交的附加費如下：

類別	附加費
	2012年7月14日至28日 #
(1)	\$350 (每考生計)
(2)	\$226 (每申請計)
(3)	\$350 (每考生計)

# 考評局通常不接納在 2012 年 7 月 28 日後提出的申請。

考評局不會接受將已報考的丙類科目由 2012 年 11 月考試轉至 2013 年 6 月考試的申請。

- (2) 學校應通知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資助並擬申請減免考試費的考生，其減免考試費的申請只涵蓋科目費，有關考生須支付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的附加費。
- (3) 有關考生須於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前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全數繳妥附加費及科目費。

## 十二. 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繳費方法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的學校考生，須於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前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繳妥附加費及科目費(如適用)。

考評局不會接受考生/家長的個人支票，或校方以一張支票支付有關考生的費用。

## 十三. 更改聯絡資料

報名後，考生可透過學校更改個人聯絡資料（包括聯絡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考試事務主任應在報名系統上更新有關考生的個人聯絡資料。

## 十四. 更改個人資料

考生擬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須向學校提出更改要求，同時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校方須把考生的要求連同證明文件提交予考評局，考評局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後在報名系統上更新有關考生的紀錄。

## 十五.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報考人數較少的丙類科目（其他語言）考試。

## 十六. 退出考試

- (1) 如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或在 2012/2013 年度未能升讀中六或已離校，校方須在 2012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考評局。

(註：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即於 6 月及 9 月報考的所有科目），並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可獲發還已繳付的部分考試費(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港幣 398 元)。如考生因於 2012/2013 年度未能升讀中六而須退出 2012 年 11 月丙類科目考試，則可獲發還已繳付的全數考試費。)

- (2)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考生不會獲發還有關的考試費。

## 十七. 考試時間表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2012 年 11 月考試的考試時間表列於 **附件二**。

## 十八. 試場及監考安排

考評局將按各校考生人數，要求校方提供試場及監考人員，並於稍後將有關安排的詳情知會學校。

## 十九. 重要日期一覽表

為方便參照，以下為此通告所列有關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2012 年 11 月考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

	事項	日期
1	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2 年 11 月）考試及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
2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下載「報考須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使用者手冊」及「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使用者手冊」	2012 年 6 月 20 起
3	考生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5 時正前
4	逾期繳交考試費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後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前 (註：考生須繳妥考試費及附加費 \$226 (每考生計)，其報名申請方會獲接納。)
5	申請更改報考科目資料及逾期報名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8 日
6	繳付附加費及科目費(如適用)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前
7	退出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的截止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8	派發丙類科目(2012 年 11 月考試)准考證	2012 年 9 月下旬
9	考試時間： - 筆試 (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 - 口試 (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10	發放成績： - 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考試	2013 年 2 月(暫訂)

## 二十. 查詢

關於 WebSAMS 的查詢，請聯絡：

WebSAM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電話：3125 8510

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及報名系統的查詢，  
請聯絡：考評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服務台

電話：3628 8333

(電郵：

dse\_support@hkeaa.edu.hk)

關於報考丙類科目 2012 年 11 月考試的一般查詢，  
請聯絡：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電話：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2 年 6 月 15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Examination 2013****Registration of School Candidates  
for Category C Subjects (Other Languages – November 2012 Series)****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 Schools Using WebSAMS**

1. Schools should refer to the Examination Circular No. (11) 2011/2012 when reading this annex.
2. Schools using the Web-based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WebSAMS) may follow the steps below to prepare their candidates' entry data for the registration for the Category C Subjects November 2012 Series examination by creating an interface file from the WebSAMS:
  - (1) Schools should first upgrade the WebSAMS to **2.0.1.05062012a or above version**.
  - (2)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3.2 of the 2013 HKDSE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only bona fide S6 students in the school year 2012/2013 may enter for the 2013 HKDSE Examin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promote their current eligible S5 students to Secondary 6 for the school year 2012/2013 using the Inter-Year Processing function on WebSAM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AMS User Manual" which is downloadable from the WebSAMS Central Document Repository (Website: <http://cdr.websams.edb.gov.hk/>).
  - (3) Upon completion of the Inter-Year Processing, schools may click HKEAA → HKDSE → Registration on the WebSAMS website and select the choice of Category C subjects of their candidates.
  - (4) Schools should then retrieve the records of candidates who will be entering for the Category C November 2012 Series examination by using searching criteria such as Class Name, Student Name (English), Student Name (Chinese),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STRN.
  - (5) Schools may edit the retrieved records (if needed) by clicking the hyperlink of the respective candidate's English Name. When all records are completed, schools may click "Generate" to extract the interface file. WebSAMS will validate the candidates' entries before extraction.
  - (6) If exceptions are found, schools may click on the hyperlink "Click here to download the Registration Extraction Exception Report" to download the 'Exception Report' and rectify the entries of the candidates concerned accordingly. Upon completion, schools may repeat Step 5 above.
  - (7) Upon successful validation, schools may click on the hyperlink 'Click here to download the HKDSE 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Data File' to download the interface file to their computer system.
3.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how to generate the interface file from the WebSAMS and how to upload the file to the HKDSE 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the registration for the Category C Subjects November 2012 examin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User Manual, which is downloadable from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Candidate** function menu of the HKDSE Examination Online Services from 20 June 2012.
4. Enquiries:
  - (1) For enquiries on the WebSAMS, please contact:  
WebSAMS Help Desk (EDB) (Tel. No.: 3125 8510)
  - (2) For enquiries on the HKDSE Online Services, please contact:  
Technical Support (Tel. No.: 3628 8333)  
(Email: [dse\\_support@hkeaa.edu.hk](mailto:dse_support@hkeaa.edu.hk))
  - (3)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registration for the Category C Subjects November 2012 Series examination, please contact:  
HKEAA Public Examinations Information Centre (Tel. No.: 3628 8860)  
(Email: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2012 年 11 月）的考試日期**

2012 年 11 月的丙類科目考試將設有所有六個其他語言科目。以下列出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公布的 2012 年 11 月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科目／卷別	考試時間
20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西班牙語 卷三 印地語 卷三 烏爾都語 卷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20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印地語 卷二 烏爾都語 卷二	下午 1 時至 2 時 45 分 下午 1 時至 2 時 45 分
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日語 卷二	下午 1 時至 2 時 45 分
20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法語 卷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法語 卷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德語 卷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德語 卷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日語 卷三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20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西班牙語 卷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以上科目的口試將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舉行，確實的考試日期將於稍後公布。